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CA00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本案因疏忽照顧，於民國110年2月兒保開案服務，陸續提供親職賦能及育兒指導資源，惟相對人母配合度不佳，未見實際改善作為，114年5月底家訪發現住家環境衛生惡劣，住家衛生安全已不適合相對人等生活，聲請人評估相對人母及其同居人生活習慣不佳，環境衛生持續惡化，已嚴重影響相對人等健康和安安全，故聲請人於114年6月3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安置確定在案，安置期間提供家庭處遇服務，考量相對人母無法提供適當照顧，生活衛生習慣不佳已嚴重影響子女健康及安全，相對人親屬亦無協助照顧相對人之意願，為保護相對人生命、身體或自由及維護相對人的權益，相對人有安置之必要，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

01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3號民事裁定。

02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評估報告。

03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04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05 人等年齡尚幼，亟需穩定且安全的照護環境，安置期間相對  
06 人能穩定就學，且生活自理能力顯著提升、相對人弟營養狀  
07 態改善，體型亦見明顯增長，顯見相對人母過往於相對人等  
08 有飲食、就醫、學習等需求時，欠缺即時與適切的處理，方  
09 使相對人等皆出現發展遲緩之表現。相對人母雖主張不同意  
10 安置，然伊仍未能改善其居住環境，且對於會面安排配合度  
11 消極，尚難認親職能力有顯著提升。綜上所述，建議本案繼  
12 續安置，並由社工持續協助相對人母親職功能之提升，以提  
13 供相對人等妥適之照顧環境。

14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15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16 3個月。

1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用。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蔡旻言

26 本案適用法條：

27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8 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29 (一)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 兒童及少年  
30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 兒童及少年遭遺  
31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

01 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02 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03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04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5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06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